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44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陳達欣

送達代收人 賴冠仔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處分（113年度執字第2315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一刑事聲明異議狀及附件二刑事陳報狀所載。

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是否屬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應從檢察官所為之實質內容觀察，不應侷限於已核發執行指揮書之情形，故檢察官就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或拘役執行之案件，若於傳喚受刑人之傳票上註明該受刑人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旨，應認檢察官實質上已為否定該受刑人得受易刑處分利益之指揮命令，該部分之記載，自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不受檢察官尚未製作執行指揮書之影響。

三、經查：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下稱受刑人）陳達欣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投交簡字第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再經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9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並移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以113年度執字第2315號案件辦理執执行程序，經執行檢察官初步

01 審查後核發附具記載「台端迄今已第3次酒駕，如准易科罰
02 金或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請攜帶國民
03 身分證及健保卡準時報到，以入監服刑。傳喚日即執行日，
04 如有不明瞭或要陳述意見請提早來電洽詢書記官」之執行傳
05 票，傳喚受刑人應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10時40分到案執行
06 等情，有前案紀錄表、受刑人提出之執行傳票在卷可稽，並
07 經本院職權調取南投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2315號執行卷宗
08 核閱無訛，依前述之說明，檢察官已就上開有期徒刑5月之
09 確定刑罰為「不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指揮執行
10 命令，應堪認定。

11 (二)然聲明異議人認檢察官就執行之指揮有不當，而向法院聲明
12 異議，應以檢察官所指揮之刑罰執行仍持續進行中為必要。
13 查檢察官雖就受刑人前開有期徒刑5月之確定刑罰，有如上
14 所載之執行指揮，惟經受刑人具狀聲請易科罰金，檢察官於
15 113年10月8日重新核發附具記載「檢察官將於執行日審酌臺
16 端意見及一切情狀綜合判斷是否得易科罰金」之執行傳票暨
17 檢附刑事執行意見書（供受刑人事先填寫後於執行期日攜帶
18 到場），傳喚受刑人應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10時40分到案
19 執行，並函覆受刑人略以：臺端第三犯酒後駕車，聲請意旨
20 尚不能認有何足以矯正臺端一再犯行之具體證明，請遵期於
21 113年10月23日上午10時40分到案執行。另檢附受刑人所提
22 出之病況資料，函詢法務部○○○○○○○○○○，受刑人是否
23 有監獄行刑法第13條應停止入監執行之情形，嗣受刑人於11
24 3年10月23日到案，當庭聲請易科罰金，檢察官審查後認：
25 「依看守所113年10月14日函覆：看守所內醫療及飲食照護
26 限制，冀請俟受刑人病況改善後再行入監執行等語，受刑人
27 當前身體狀況不適宜入監，爰擬定讓受刑人接受手術及修養
28 後，再行全盤考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請另訂庭期」等情，
29 有刑事聲請易科罰金執行狀、南投地檢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
30 單、送達證書、法務部○○○○○○○○○○113年10月14日投
31 所衛字第11300112420號函、執行筆錄、聲請易科罰金案件

01 審核表等件在卷可查。由此觀之，受刑人前經執行檢察官所
02 為應於113年10月15日10時40分到案執行，且不准予易科罰
03 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指揮執行命令，應僅為檢察官就不准易
04 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之指揮執行內容作成初步意見，
05 尚未形成終局決定，其目的係在使受刑人事先獲悉否准易刑
06 聲請之初步意見，俾受刑人能備妥有關個人特殊事由之資料
07 於執行期日一併提出，並於執行期日經由檢察官審核後再為
08 最終准否易刑處分決定。而檢察官既尚未為准否受刑人易科
09 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最終決定，本院自無從審查，且因執
10 行檢察官批示改定執行期日而未實質發生指揮執行之效果，
11 則受刑人對檢察官此部分之指揮執行命令聲明異議顯然並無
12 實益，仍待檢察官為最終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
13 動之指揮執行命令後，始有聲明異議之客體存在，屆時受刑
14 人若有不服，自可另行依法聲明異議，併此說明。

15 (三)綜上，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李 昱 亭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附件一

刑事聲明異議狀

執行案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執字第 2315 號
(律股)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判決人 陳達欣

聲請狀

113. 10. 08

上午

檢察官

正本

1294

長官

核閱

113. 10. 0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法警室
113. 10. -7
10 時 50 分
收文章

3533

送達代收人 賴冠仔



移送
庭后

為聲明異議人即受判決人(下稱異議人)公共危險案件所受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113 年度執字第 2315 號)聲明異議事:

壹、本件異議人為執業醫師，現因罹心臟重病，非近期進行治療隨時有生命危險，貿然入監風險更高，事涉緊急，故懇請法院就後述事由進行調卷審酌。

貳、異議人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並得易科罰金，案經上訴，嗣經同法院以 113 年度交簡上字第 9 號駁回上訴確定(附件 1)。繼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以 113 年度執字第 2315 號執行指揮(附件 2，下稱系爭執行指揮)，以本件為「第三犯酒後駕車，如准科罰金或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為由，而不准異議人之易科罰金聲請，逕命聲明異議人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報到入監服刑。

參、於異議理由說明之前，或許可以思考以下幾個問題，何者是最佳及最佳復歸社會的短期刑矯正方式，尤其在檢察官依照行政政策而不准予易科罰金之時：

一、究竟有無矯正之效，是法院審理時發現較為精準，或檢察官依據行政政策指示之命令(此往往是威嚇效果優先)?

二、將一個具有專業社會生產力的人送入監進行短期監禁，與給予一定控制力留在社會復歸(如何會勞動服務)相較，哪一個社會紅利較高？

三、「酒駕犯罪經查獲3犯(含)以上」之情形，是否仍應具體審酌個案有無「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顯不能僅以「數字」作為裁量准否易刑處分之事由，而無視期間之間隔?以本案為受刑人第3次酒駕為由，即認定若准予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將難收矯正之效，未就本案具體說明其據以認定受刑人「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之理由，難謂已盡說理義務而無裁量權行使之瑕疵。

四、一個有重大傷病必須亟待開刀的人未經深入及精確評估之前，即遽行命入監執行短期刑，是否不當?

其刑罰矯正異議何在？

五、法務部系統已經在大量推行酒癮治療替代入監，藉以避免短期刑弊病，而達最佳矯正選項，本案為何未予以考量？

肆、異議人係執業醫師，因個人精神因素而涉犯前案，故有不該，已衷心認錯，並開始接受治療並於康復後再積極貢獻社會。惟系爭執行指揮，顯違反臺灣高等檢察署研議之5年內3犯之酒駕再犯之發監標準，使酒駕再犯之執行標準寬嚴不一，產生在不同檢察署執行效果不同之不公平現象；且一律限制3犯者易科罰金之機會，形同實質改變刑法之規定，並限制法院裁量權之行使

一、按為避免各地方檢察署就酒駕再犯之發監標準寬嚴不一，臺

灣高等檢察署先後，研議統一酒駕再犯發監標準之原則如下：

(一)舊標準：

102年6月26日由臺灣高等檢察署研議統一酒駕再犯發監標準之原則報法務部准予備查，其內容略以「受刑人5年內3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罪者，應認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而不准易科罰金，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斟酌個案情況考量准予易科罰金：(一)受刑人係單純食用含有酒精之食物(如：薑母鴨、麻油雞、燒酒雞)，而無飲酒之行為。(二)吐氣酒精濃度低於0.55mg/l，且未發生交通事故或異常駕駛行為。(三)本案犯罪時間距離前次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罪之犯罪時間已逾3年。(四)有事實足認被告已因本案開始接受酒癮戒癮治療。(五)有其他事實足認易科罰金已可收矯正之效或維持法秩序者。」

(二)新標準：

嗣於111年2月23日以檢執甲字第11100017350號函報法務部准予備查後，復以111年4月1日檢執甲字第11100047190號函轉知所屬各級檢察署遵照辦理，將發監標準修正為「酒駕案件之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審酌是否屬刑法第41條第1但書規定『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而不准易科罰金：(一)酒駕犯罪經查獲3犯(含)以上者。(二)酒測值超過法定刑罰標準，並對公共安全有具體危險者。(三)綜合卷證，依個案情節(例如酒駕併有重大妨害公務等事實)，其他認為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

(三)承上所述，足以證明縱係新標準，聲請人有該次函文所提之3種情形時，亦非一概不准易科罰金，仍應具體審酌個案有無「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且上開舊標準並未被廢止或取消，自仍應一體適用，亦即若有舊標準所示之5種例外情形，檢察官亦應列為審酌事項而考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

二、故上述研議結果之原因，係因法院於判決賦予執行檢察官決定得否為易刑處分之裁量權，為避免全國各地執行檢察官寬嚴標準不同，而發生相類似案件，因不同檢察署執行卻產生得易科罰金(附件3)或入監執行之不平等結果，故有統一執行標準之必要，各地執行檢察署應予遵循，以免執行結果之不一致，侵害人民受司法公平執行之平等權，以及對國家刑事行刑權之信賴。

三、此外，依研議結果原則上不准易科罰金之案件，主要應係局限於5年內3犯之類型，其理由在於以此頻率再犯酒後駕車，可認再犯率高、易科罰金已可認收矯正之效果。反面言之，超過5年後第3犯者，則可推知受判決人雖無法立即完全根除再犯相同犯行，惟隨著再犯時間拉長超過5年以上，已逐漸達成自我矯正成效，則「應」給予易刑處分之機會；因此，受判決人縱有3犯之情形，仍應觀察其數次犯行間，時間之間隔長短，而非僅以行為人3犯酒後駕車，即一律認應予入監執行。

四、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是否屬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應從檢察官所為之實質內容觀察，不應侷限於已核發執行指揮書之情形。檢察官就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或拘役執行之案件，若於傳喚受刑人之傳票上註明

該受刑人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旨，應認檢察官實質上已為否定該受刑人得受易刑處分利益之指揮命令，該部分之記載，自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不受檢察官尚未製作執行指揮書之影響。依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等規定，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法院裁判所諭知者，僅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至是否不准易科罰金，係由執行檢察官依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審酌受刑人是否有因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例外情形，而為決定。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乃指執行檢察官依具體個案，經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事項後，綜合評價、權衡之結果。此一評價、權衡結果，固屬檢察官裁量權之範疇，惟仍須以其裁量權行使之程序無明顯瑕疵為前提。是就受刑人對於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之相關命令聲明異議案件，法院應先審查檢察官所踐行之否准程序有無明顯瑕疵，而後始有審查檢察官所審酌之事項有無錯誤，有無與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之裁量要件欠缺合理關連性之情事，所為之裁量有無超越法律授權範圍等實體事項之問題。其中犯罪特性、情節等事項，固得事先依確定之卷內資料予以審查，惟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事項，則須在給予受刑人有向執行檢察官表示（包括言詞或書面）其個人特殊事由之機會之情況下（包含在檢察官未傳喚受刑人，或已傳喚受刑人但受刑人尚未到案前，受刑人先行提出易科罰金聲請之情形），檢察官始能對受刑人是否有個人之特殊事由及其事由為何，一併予以衡酌；若檢察官未給予受刑人表示有無個人特殊事由之機會，即遽為不准易科罰金之執行命令，其所為否准之程序，自有明顯瑕疵，即屬執行之指揮不當。至於執行檢察官於給予受刑人表示其個人特殊事由之機會，經審酌上述包括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在內

之事項，並綜合評價、權衡後，仍認受刑人有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之情形，而為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之執行命令，始為檢察官裁量權之行使，與上述程序瑕疵，為不同層次之問題，不可不辨（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209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五、經查本件，異議人所涉 3 次酒後駕車行為，分別係在 98 年、107 年、113 年間，各次犯行間隔分為 9 年、6 年之久，依據上開研議結果，本不應遽然給予入監執行之執行指揮。且 2 次行為間隔時間非短，足見聲明異議人並非毫無自省、悔過能力之人，係因長期失眠，縱在服用安眠藥後仍常有失眠、睡眠不足之痛苦情境下，方有飲酒行為，其已盡力在失眠與飲酒入睡間努力掙扎平衡；且經此案後異議人痛定思痛，決定戒除依賴酒精入睡之惡習，已積極參加醫院之戒癮治療，期待透過醫師之協助，具體將依賴酒精入眠之狀況根除（詳後述），異議人就此已尋求醫療協助部分，檢察官之指揮似未具體酌量。

六、最末，系爭執行指揮，未審酌異議人距前次犯行已長達 6 年之久，除已不符合上開研議結果外，亦未給予聲明異議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一律給予入監執行之處分，形同已實質改變刑法第 185 之 3 條規定 3 年以下法定刑之效果，形成「3 犯一律入監服刑」之法律效果，違反罪刑法定之法治國原則，並實質限制法院量刑之空間。

伍、異議人並非奸惡、視法律為無物之徒，而係以偏鄉醫療為己任、將屆 6 旬之牙醫師，令其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除無益於法秩序之維護；且異議人長期因忙於醫療而無暇顧及之心臟痼疾，時至今日已嚴重至「升主動脈擴大併中重度主動脈閉鎖不全」之重症，近二月來更有短促心絞痛之急症發

生，隨時有猝死之風險，屬於應拒絕收監之類型，實不應驟然命為入監執行

- 一、修法趨勢係為防止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對於聲請易科罰金之審查不應過苛，且易科罰金乃對於短期刑期改以他種方式代替之精神，一則避免受刑人於獄中感染惡習再度危害社會，二則可疏解當前監獄人滿為患之困境(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抗字第 1581 號裁定意旨參照)，此判斷標準亦與現代法學採自由刑應具最後手段性之思潮相符。
- 二、經查本件，異議人為學有專長、長期從事偏鄉醫療之牙醫師(附件 4)，其 3 犯酒後駕車固應譴責，然若令其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除有可能於獄中感染其他惡習、使監獄超載負荷之弊害外，對於法秩序之維持、法和平之回復並無助益；相反觀之，若能以異議人之專長、犯罪後悔過之經驗，利用易服社會勞動之方式，回饋於社會(例如：命為一定時數之偏鄉牙醫公益診療)，並現身說法自身戒除酒精依賴回復正常生活之經驗，除有利於異議人悔過並回歸社會外，將更有助於法秩序之維持，並有助於公益之增進。
- 三、且異議人之心臟痼疾，因忙於工作而長年積累，現已發展至嚴重之升主動脈擴大併中重度主動脈閉鎖不全之重症，主動脈弓血管已擴大至 5.3 公分，且已有心臟血液逆流之現象(附件 5)，異議人之主治醫師說明，依據心臟外科醫學標準，升主動脈之寬度以 3.5 公分內為正常，若超過 5.5 公分以上，則續發緊急致命病症(如主動脈剝離、破裂、逆流)之風險極高(附件 6)。異議人近二月已發生兩次之心絞痛，主治醫師言明是升主動脈壓力持續升高、管壁擴大之故，且已出現血液逆流之初步症狀，代表病情持續惡化中，隨時有病情急速惡化之風險，甚至有主動脈剝離猝死、心臟衰竭之高風險，建議盡快接受手術治療，(附件 7)。

四、此病情已屬監獄行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應拒絕收監之類型，異議人雖經主治醫師嚴正警告應立即進行手術治療，然因此案執行在即，異議人不敢貿然手術，只能苦苦等待。然衡之，在給予異議人易刑處分而於手術後貢獻所學回饋偏鄉，與貿然強行命異議人入監執行而可能猝死於監獄，則二者間對社會公益、法秩序衡平，顯然係以前者為佳。

五、異議人之前開病情業已甚早陳報與執行地檢署檢察官(此法院調卷查證即明)，惟檢察官對此顯未斟酌，復未函詢專業醫療機關意見，即遽行要求入異議人於113年10月15日入監執行，其指揮執行政程序顯有疏漏，未盡人身安全之照料義務要求。

伍、異議人係有專長之專業人士，素行良好，給予易科罰金並完成戒癮治療，或准予社會勞動服務貢獻社會，應較入監執行為妥適

一、且，聲請人身體狀況急需開刀已無法再行飲酒外，另更有願意改變的動機，徹底戒除酒精，主治醫生要求聲請人必須每週回診(診斷證明容後補陳)，繼續診斷、治療及服藥，才能令酒精使用患疾有進步改善，如停止治療僅是半途而廢對於完全戒除酒精無任何幫助，聲請人從未有入監服刑之經驗，短期自由刑反而對於公共利益及聲請人治療酒精依賴及憂鬱症無任何幫助，國家刑罰權之運用，意旨用於獎勵自新，其目的在於使受有罪判決之人回歸社會時，能適應、重建與他人正常共同生活之再社會化，於此情境，實不宜再令聲請人於監禁之環境中長期生活，懇請給予聲請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寬典，聲請人除有效之持續診斷、治療及服藥外，定會深切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及公共安全之正確觀念，決不可能再犯。

二、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1. 三犯以上且每犯皆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宣告之累犯。2. 前因故意犯罪而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3. 前因故意犯罪於假釋中，故意再犯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4. 三犯以上施用毒品者。5. 數罪併罰，有四罪以上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此有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5條第8款第1目定有明文，可知所謂「三犯以上且每犯皆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宣告之累犯」之定義，係「限於三犯以上」且「每犯皆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宣告之累犯」、「所稱『三犯以上』係指本案為第三犯或第三犯以上而受刑之執行。」、「『每犯皆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宣告之累犯』係指每犯（包含第一次犯罪）皆為故意犯，因而將過失犯排除在外，且每犯皆須受徒刑之宣告確定，因而將拘役、罰金及緩起訴等排除在，如非3次均為「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宣告」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三、經查，異議人本案固係第3次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惟其第1次，第2次距涉犯本案時間均久遠如前，實無從認聲請人於犯第2案後，毫無警惕或矯正之效；且被告於本案係為警攔檢查獲，並未肇生事故或有其他產生具體危險之駕駛行為，亦無併有重大妨害公務等相關事實；此外，聲請人為免日後再犯，已在醫院持續診斷、檢查、治療及服藥，上開情形符合前述舊標準(二)(三)(四)所列「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例外准予易科罰金之情形。

陸、綜上所述，系爭執行指揮未審查異議人本次犯行距係前次，已超過5年，距離第1次犯更遠達10餘年，而應給予易科罰

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之研議結果，對異議人存有不
公平之待遇外，易未審酌自由刑之最後手段性及入監執行之
適當性，故懇請鈞長撤銷系爭執行指揮，給予易刑處分之處
遇。如蒙所請，聲請人永感恩德。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聲 請 人：



【證物名稱及件數】：

- 附件 1：南投地院 113 年度交簡上字第 9 號判決書。
- 附件 2：南投地檢署 113 年度執字第 2315 號執行指揮書。
- 附件 3：5 年 3 犯之實務見解裁定書。
- 附件 4：異議人工作證、工作照片、病患感謝信。
- 附件 5：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心臟超音波報告。
- 附件 6：升主動脈擴張症文獻。
- 附件 7：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竹山秀傳醫院之診斷證明書、
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含手術排程)。

附件二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法警室
113.10.11 19時30分
收文章

刑事陳報狀 (補陳 113/10/7 聲明異議資料)

執行案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執字第 2315 號 3410
(律股)

陳報人

即受判決人 陳達欣

附卷

113 第 544 卷

送達代收人 賴冠仔

為陳報人即受判決人(下稱陳報人)因公共危險案件所受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113 年度執字第 2315 號)聲明異議後,補陳資料事:

- 壹、陳報人因公共危險確定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通知不准易科罰金而應到案執行有期徒刑,陳報人乃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向鈞院聲明異議(附件 1)。
- 貳、上開異議狀曾提及,陳報人經本案有罪判決後,萬分羞愧,決定參加酒精戒癮治療,因此向專業精神科求助,期望透過定期回診、與醫師密切合作之方式,以戒除利用酒精入眠之惡習,故具狀補陳「臺中榮民總醫院精神部診斷證明書」。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聲 請 人:



【證物名稱及件數】:

附件 1: 南投地院聲明異議收狀章。

附件 2：陳報人參與酒精戒癮治療證明（臺中榮民總醫院精神
部診斷證明書）。